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2716—2016

---

##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

Technical guideline of stipulation for norm of water intake

2016-08-29 发布

2017-03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总则 .....	2
4.1 编制原则 .....	2
4.2 基准年和保证率 .....	2
4.3 资料要求 .....	3
4.4 用水定额编制程序 .....	3
5 农业用水定额 .....	4
5.1 编制内容 .....	4
5.2 灌溉用水定额编制方法 .....	4
5.3 渔业用水定额的制定 .....	4
5.4 牲畜用水定额的制定 .....	4
6 工业用水定额 .....	4
6.1 编制内容 .....	4
6.2 通用定额的编制方法 .....	5
6.3 先进定额的编制方法 .....	6
7 服务业及建筑业用水定额 .....	6
7.1 编制内容 .....	6
7.2 编制方法 .....	7
8 生活用水定额 .....	9
8.1 编制内容 .....	9
8.2 编制方法 .....	9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结构分析法 .....	10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学校标准人数计算方法 .....	13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服务业用水情况调查表 .....	14
参考文献 .....	26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水利部交通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、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秦福兴、陈明、颜勇、刘永攀、陈莹、万育生、张继群、齐兵强、王健、杨聪、李鹏、耿雷华、孙荣强、陈晓燕、张国玉、卢琼、张象明、袁锋臣、张腾。

#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用水定额编制的基本原则、内容和方法。  
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和规范行业用水定额的编制和修订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
GB/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 
GB/T 17367 取水许可技术考核与管理通则  
GB/T 18916 取水定额  
GB/T 29404 灌溉用水定额编制导则  
GB/T 50331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#### **用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**

用水户的取水量。

注:包括从公共供水工程取水(含再生水、海水淡化水)、自取地表水(含雨水集蓄利用)、地下水、市场购得的水产品等,不包括重复利用水量。农业用水包含斗口(或井口)以下输水损失。取自供水工程的工业和生活用水不包含供水工程的输水损失。

### 3.2

#### **再生水 reclaimed water**

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,达到一定水质指标,满足使用要求的水。

### 3.3

#### **工业用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for industry**

工业企业的主要生产用水量、辅助生产用水量和附属生产用水量之和。

注:不包含供给外部的水量。工业基本建设和技改、科研用水归类于辅助生产用水。

### 3.4

#### **用水定额 norm of water intake**

一定时期内用水户单位用水量的限定值。

注:包括农业用水定额、工业用水定额、服务业及建筑业用水定额和生活用水定额。

### 3.5

#### **农业用水定额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agriculture**

一定时期内按相应核算单元确定的各类农业单位用水的限定值。

注:包括农田灌溉用水定额、蔬菜、林果地和牧草地灌溉用水定额、渔业用水定额和牲畜用水定额。